

证券代码：836180

证券简称：华青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村）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5
（二）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6
（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7
（六）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二、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9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2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八、备查文件目录	19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8,1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8,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 元/股，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4035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9,266,630.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2018 年 11 月，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除权后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92 元，除权后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未经审计）。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也高于最近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还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有明确规定，因此，本次定增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召开日之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等见本发行方案“一、公司基本信息”部分）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同时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过《华青股份：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后，签署相关认购协议。若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原股东应在相关认购协议生效后，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视为放弃。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常玉清与公司签署的《山西华青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若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原股东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量，常玉清将调整拟认购的股份数量，调整公式为：常玉清调整后认购股份数量=18,180,000-原股东认购股份数量。若原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由常玉清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截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时，公司未收到任何在册股东出具的书面认购要求，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常玉清先生。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常玉清，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山西省大同市育才北路凤凰别墅，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常玉清目前持股数量为 26,724,000 股，持股比例为 31.4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18,180,000 股（含 18,1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998,000 元（含 19,998,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股数及认购金额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身份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常玉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8,180,000	19,998,000	现金
合计			18,180,000	19,998,000	—

3、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缴款完成，以银行汇款方式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 名投资者合计认购 18,180,000 股，共计 19,998,000.00 元。2019 年 3 月 1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204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止，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8,180,000.00，每股增发价格 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8,000.00 元，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19,998,000.00 元。该股款由股东常玉清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泰和支行开设的存款账户 04277001040015962 账号内，股本 18,180,000.00 元，资本公积 1,818,000.00，全部以货币出资。”

（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股的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常玉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然为常玉清。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	发行前限售股份 数量 (股)
1	常玉清	26,724,000	31.41%	20,043,000
2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	29.97%	19,125,000
3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0,000	20.58%	13,132,500
4	胡英姿	8,500,000	9.99%	6,375,000

5	康跃福	3,400,000	4.00%	2,550,000
6	贺守印	680,000	0.80%	510,000
7	赵义春	680,000	0.80%	510,000
8	相欣	680,000	0.80%	510,000
9	李晓波	680,000	0.80%	510,000
10	洪富云	459,000	0.54%	344,250
合计		84,813,000	99.68%	63,609,75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发行后限售股份 数量 (股)
1	常玉清	44,904,000	43.48%	33,678,000
2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	24.69%	19,125,000
3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0,000	16.96%	13,132,500
4	胡英姿	8,500,000	8.23%	6,375,000
5	康跃福	3,400,000	3.29%	2,550,000
6	贺守印	680,000	0.66%	510,000
7	赵义春	680,000	0.66%	510,000
8	相欣	680,000	0.66%	510,000
9	李晓波	680,000	0.66%	510,000
10	洪富云	459,000	0.44%	344,250
合计		102,993,000	99.74%	77,244,75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81,000	7.85%	11,226,000	10.87%
	2、董事、监事、高管	10,336,000	12.15%	14,881,000	14.41%
	3、核心员工				
	4、其他	10,935,250	12.85%	10,935,250	10.59%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271,250	25.00%	25,816,250	25.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43,000	23.56%	33,678,000	32.61%
	2、董事、监事、高管	31,008,000	36.44%	44,643,000	43.23%
	3、核心员工				
	4、其他	32,805,750	38.56%	32,805,750	31.77%
	有限售股份总数	63,813,750	75.00%	77,448,750	75.00%
总股本		85,085,000	100%	103,265,000	100.00%

注：常玉清既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又是公司的董事，其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管处均有列示，因此表格中的无限售股份总数、有限售股份总数与相关明细数合计不一致。

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常玉清先生。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11 名。

3、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999.80 万元。与本次股票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资产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实力有所增强。

4、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煤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产品结构调整和环保提标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常玉清，本次股票发行完

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然为常玉清。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常国华	董事长	-	-	-	-
2	郭数	董事、总经理	-	-	-	-
3	常玉清	董事	26,724,000	31.41%	44,904,000	43.48%
4	胡英姿	董事	8,500,000	9.99%	8,500,000	8.23%
5	康跃福	董事	3,400,000	4.00%	3,400,000	3.29%
6	贺守印	董事	680,000	0.80%	680,000	0.66%
7	赵义春	监事会主席	680,000	0.80%	680,000	0.66%
8	相欣	董事、财务总监	680,000	0.80%	680,000	0.66%
9	李晓波	总经理助理	680,000	0.80%	680,000	0.66%
10	付贵军	监事	-	-	-	-
11	焦鹏	监事	-	-	-	-
合计			41,344,000	48.60%	59,524,000	57.64%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度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并且，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流量将相应增加。在本次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市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和丰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水平。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模拟计算，本次

发行后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0.09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92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5%	48.15%	42.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93%	49.50%	43.91%
流动比率（倍）	1.28	1.21	1.50

注：上表中 2016 年、2017 年列示的系除权后的数据（2018 年 11 月，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股票发行后（2017 年）依据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未考虑发行费用。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股票发行对象常玉清作为公司董事，其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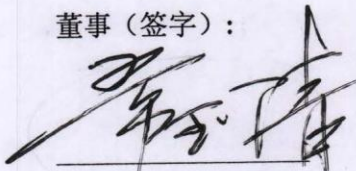
为了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之用途，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农行大同泰和支行，账号：04277001040015962）。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自设立起至今，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未被用作其他用途。

此外，公司已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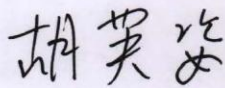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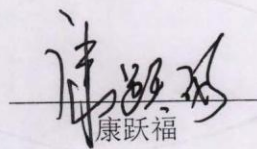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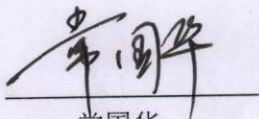
常玉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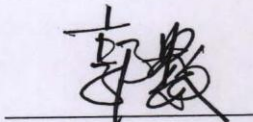
胡英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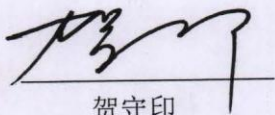
康跃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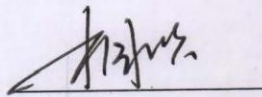
常国华



郭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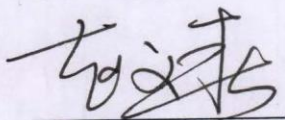


贺守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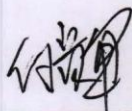


相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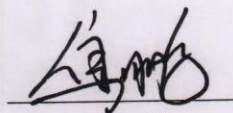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赵义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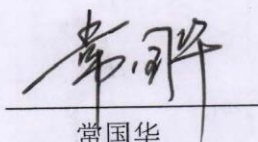


付贵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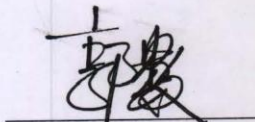


焦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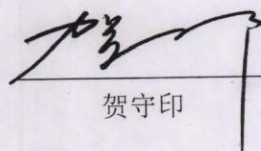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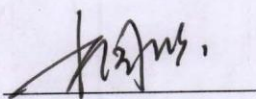
常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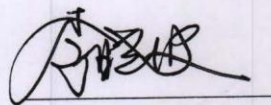
郭数



贺守印



相欣



李晓波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 华青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华青股份制订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结核查,本次发行是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新增股份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的要求。

(四)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六) 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七)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新增股份发行,未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信息披露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 华青股份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

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二）华青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股份认购协议》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票发行有关事项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华青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六）华青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十七）华青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八）华青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九）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往来科目明细表，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华青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十）新增股东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原有股东中的 2 家机构投资者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

（二十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

（二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三）经核查，本次发行期间，华安证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期间，华青股份依法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华青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华安证券作为华青股份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未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二十五）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青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履行了回避程序，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涉及的损害公司或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内容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的情形，符合《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监管审批、外资备案事项。

（十五）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次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专户管理以及股票发行方案中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6.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8. 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9.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10.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11. 本次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12.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监管审批、外资备案事项；

13.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4.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15. 本次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专户管理以及股票发行方案中信息披露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七）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九）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